修正說明

	修正項目	修正說明
1	01_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之SOP—耕13	1. 義務人增加管理機關「法定代理人」欄位 2. 義務人原列「授權機關」,修正為「受委辦機關」
2	02_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農育權之SOP—農13	
3	03_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設定地上權之SOP—地13	
4	04_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之SOP—所11	1. 義務人原列「授權機關」,修正為「受委辦機關」 2. 登記申請書格式修正為地政機關新版格式
5	04_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之SOP—所12	1. 義務人增加管理機關「法定代理人」欄位 2. 義務人原列「授權機關」,修正為「受委辦機關」 3. 登記申請書格式修正為地政機關新版格式
6	05_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、改配之SOP—配16	1. 義務人增加管理機關「法定代理人」欄位 2. 義務人原列「授權機關」,修正為「受委辦機關」
7	07_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經營工商業之SOP—租工15（令發布版—租工3）	租賃土地標示條次漏列,修正後,後續條次亦調整。
8	08_地方政府辦理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宗教建築設施之SOP—租宗14	

	（令發布版—租宗 3）	
9	09_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八種事業之 SOP—租興 15 （令發布版—租興 3）	
10	10_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自用之 SOP—非租耕林 11 （令發布版—非租耕林 3）	
11	11_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 SOP—非租屋 14 （令發布版—非租屋 3）	
12	12_地方政府辦理續租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 SOP—非續租屋 11 （令發布版—非續租屋 3）	
13	11_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 SOP—非租屋 1	申請書範本之申請項目原列「原住民租用作為自住房屋基地」，修正為「非原住民租用作為自住房屋基地」
14	11_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	審查表範本之申請項目原列「原住民租用作為自住房屋基地」，修正為「非原住民租用作為自住房屋基地」

	屋基地之 SOP—非租屋 2	
15	12_地方政府辦理續租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 SOP—非續租屋 1	申請書範本之申請項目原列「原住民續租作為自住房屋基地」，修正為「非原住民續租作為自住房屋基地」
16	12_地方政府辦理續租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 SOP—非續租屋 2	審查表範本之申請項目原列「原住民續租作為自住房屋基地」，修正為「非原住民續租作為自住房屋基地」